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

- 一、 職稱：照顧管理專員(臨時人員性質)
- 二、 名額：正取 5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，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三、 月酬標準：依據「各縣(市)政府進用照顧管理專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、薪級標準一覽表」辦理，以符合照顧管理專員 312 薪點核算，月薪為 37,783 元。
- 四、 性別：不拘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- 1、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，包括：社工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等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    - 2、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    - 3、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    - 4、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    - 5、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6、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7、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，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(二) 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I 課程(需提供完訓證明)，相關線上訓練課程請至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(網址：<http://210.61.47.85>) 進行。

(三)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Outlook)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。

## 六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提升長照 2.0 服務涵蓋率：

- 1、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、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
- 2、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
- 3、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
- 4、 個案需求評估及計畫核定、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、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
- 5、 確認並監測個案被服務之情形

(二)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

- 1、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、社政、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

## 服務資源

- 2、了解長照 2.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、限制
- 3、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

(三)處理民眾陳情案件。

(四)參與長照教育訓練及工作。

(五)辦理中央及其他照顧管理相關工作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各區分駐站。

八、職務試用期：三個月。

九、應徵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**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：

(一)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。

(三)專業證書。

(四)學歷(最高學歷證件，以 A4 格式裝訂)。

(五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長期照顧經歷工作證明文件，例: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)。

(六)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I 課程完訓證明，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、委託繳送 330-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長期照護科收（封面註明應徵照顧管理專員），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100%。

十二、甄試時程：

(一)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：審查合格後，於 107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

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)徵才訊息，

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面試日期：107 年 2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整(請於上

午 10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就緒)。

十三、面試地點：本局 102 會議室，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

十四、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 2721，聯絡人：王小姐。